

##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剑标先生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李春喜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沈剑标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李春喜先生将其持有的全部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沈剑标	是	19,500,000	15.65%	5.86%	2019年7月1日	2020年3月11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李春喜	否	7,200,000	31.14%	2.17%	2019年12月10日	2020年3月11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-	26,700,000	-	8.03%	-	-	-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沈剑标	124,616,800	37.48%	39,316,240	31.55%	11.82%	39,316,240	100%	85,300,560	100%
李春喜	23,123,100	6.95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剑标先生质押股数 39,316,240 股，该笔质押是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9)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票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